

知产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了我国著作权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于 1991 年施行, 经 2001 年、2010 年两次修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予以解决。2012年12月,国家版权局报请国务院,著作权法开启了第三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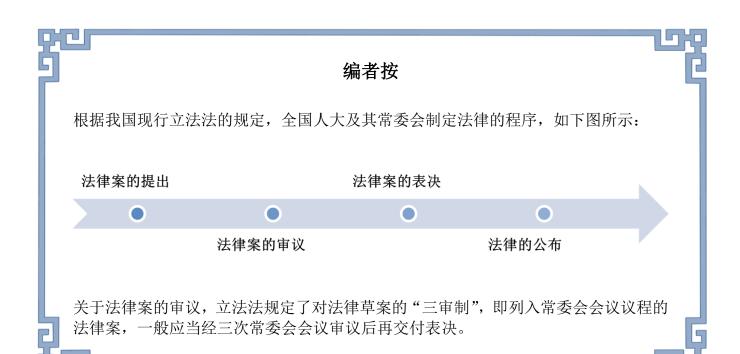
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下称草案)进行首次审议,并在会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话题社会关注度持续走高。

8月8日,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完善了作品的定义和类型,扩大了现行法第四章的法律主体和权利,并增加相关规定拟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分类保护。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作品的定义和类型,将其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 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草案二审稿将现行法第四章的法律主体和权利扩大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同时,为更好地平衡保护著作权与公共利益,草案二审稿拟适度扩大法定的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且不向其支付报酬而合理使用有关作品的范围。

草案二审稿的一大亮点,是拟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进行区分。草案二审稿在"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基础上另增加规定,其他视听作品"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确定;不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制作者和作者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制作者使用本款规定的视听作品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行业惯例的,应当取得作者许可。"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 5 层 5-12 室

电话: (86 10) 8529 5526

传真: (86 10) 8529 5528

邮箱: teehowe@teehowe.com

网址: 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